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3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1日9:00-11: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月10日15:00—2022年1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除上述投票方式外，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56	浩淼科技	2021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80)

(二)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081)。

(三)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1-106)。

(四)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2)。

(五)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3)。

(六)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4)。

(七)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7)。

(八) 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88)。

(九) 审议《关于制定〈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093)。

(十)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0)。

(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1-101)。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变更的议案》

公司已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从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现拟将公司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以最终工商审批登记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6、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 登记时间: 2022年1月10日 9:00-15:00

(三) 登记地点: 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15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红艳

联系电话：0550-8156287

传真：0550-8097249

电子信箱：hmsw@mghm.cn

地址：安徽省明光市体育路 151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